

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

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：

我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，我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，预计无法按照《证券法》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。

我公司按照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及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20〕23 号）的规定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年度报告延期披露，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现将本次年报延期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我公司地处湖北省荆门市，属于疫区，现场审计工作尚未正常开展，虽然会计师加强了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和审计程序的运用，但存在必须现场开展的关键审计工作因疫情限制未能正常开展。

二、审计工作开展情况

目前我公司已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远程审计工作,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环境。

三、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

根据我公司目前的审计进度以及后续审计工作的开展计划,我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,并披露相关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